

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的董事冯朝，公司董事长丛伟请假，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冯朝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胡桂玲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、股本、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和
发展需要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暂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
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志雄、魏来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和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关于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